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00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1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21,195.90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201.75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073.53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24,397.65万元，超募资金36,675.89万元。并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2年5月8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2,3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1,279.40万元补充新增投资额。

2013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0月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3,500万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2013年11月25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4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900万元用于增资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合资设立上海开山隆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因合资公司筹备期延长，公司拟用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534.38 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总额为 1,837.59 万元。

三、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本次超募资金变更及使用计划

公司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与开山股份合资设立合资公司。截至目前，因合资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土地政策有所调整，影响土地招拍挂程序的正常进行，合资公司筹备期将延长。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原计划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合资公司所在地上海市土地招拍挂程序正常实施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缓解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有必要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0% 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150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4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且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本次部分变更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节能实施该事项。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